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8-78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暨募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豫"),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仁")、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和谐锦豫的普通合伙人;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子公司)、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昱驰")、北京和谐腾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歌斐玉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其管理的郁金香共赢11号私募投资基金)为和谐锦豫的有限合伙人;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和谐锦豫的管理人。2017年9月,和谐锦豫通过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上述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的公告》。

依据《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仁同意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和谐锦豫,并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根据约定,招商财富将以现金向和谐锦豫认缴出资20亿元。

同时,宁波昱驰将向和谐锦豫追加认缴5.33亿元并签署相应的《追加认缴协议》。追加认缴后,宁波昱驰在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之和为19.33亿元。

截至目前,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募集完毕。

一、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2724274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生章

注册资本:174,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经营范围: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公告之日,招商财富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目前,和谐锦豫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新增合伙人后出资额
1	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3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	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3,300
7	北京和谐腾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	珠海歌斐玉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500
9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表郁金香共赢11号私募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合计			1,000,000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协议》;

2.《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现对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环保情况部分内容补充如下: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公司共有10家子公司被列入《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8年上半年各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3)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mg/m3)	超标排放情况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6	窑尾	15.62	200(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6	窑尾	314.61	400(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12	窑头 窑尾	14.13 17.23	30(GB4915-2013)	无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窑尾	38.80	200(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窑尾	348.65	400(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4	窑头 窑尾	11.25 11.60	30(GB4915-2013)	无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9.73	200(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154.63	400(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6.49 9.53	30(GB4915-2013)	无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20.6	200(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369.2	400(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18.7 19.3	30(GB4915-2013)	无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45.2	200(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279.6	400(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9 26.9	30(GB4915-2013)	无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20	200(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280	400(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窑尾	10 12	30(GB4915-2013)	无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3	窑尾	15.42	200(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3	窑尾	300.10	400(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6	窑头 窑尾	8.26 10.20	30(GB4915-2013)	无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15	200(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340	400(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窑尾	11 16	30(GB4915-2013)	无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15	200(GB4915-2013)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310	400(GB4915-201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窑尾	8 12	30(GB4915-2013)	无
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锅炉烟囱	383	400(GB13271-2014)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锅炉烟囱	173	400(GB13271-2014)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锅炉烟囱	48	80(GB13271-2014)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水泥企业采取综合性防治措施,各粉尘污染物排放口安装了高效除尘器、回转窑烟气配套脱硝装置,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对生产、生活用水循环利用。环境保护设施能够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公司所属子公司所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均已完成低氮燃烧+SNCR脱硝治理以及窑头和窑尾电收尘器升级改造,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供热企业各锅炉房均安装了脱硫、除尘装置,环境保护设施能够与供热设施同步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15:00—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4人,合计持有股份271,46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0,000,000股的45.2447%。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271,44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41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 代表股份1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代表股份1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2%。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1,4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0%;反对1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63%;反对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1,4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71,4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张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8-066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四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当阳国资")于2017年6月26日与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建投")签署了《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当阳国资将所持公司65,581,208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当阳建投,本次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详见2017年6月27日、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月1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18】37号文《关于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协议转让所持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当阳国资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8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当阳国资的通知,当阳国资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当阳国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5,581,208股股份转让给当阳建投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9月11日办理完毕。

上述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当阳国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当阳建投持有公司65,581,2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4%,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21号)。现公司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次公司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是双方意向性合作的表达,没有具体的合同、金额且不具有法律效力。具体合作模式及细节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以签订的正式投资合作协议及合同为准,实施的具体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问题一、公司与易见股份共同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的原因、目的、合作期限、拟投资资金及资金来源。

回复: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供应链改革和创新等工作,出台了《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法[2017]84号)等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对企业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同时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也积极落实国务院指导意见,如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20号)等具体政策性支持文件,提出了以供应链管理模式推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思路和要求,鼓励有能力的核心企业积极参与产业链资源整合和优化,实现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增值的目标。

公司拟发展供应链管理业务,是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的需要,将公司产业优势与易见股份的供应链产品创新能力相结合,依托公司现有产业链,引入易见股份专业技术和管理,通过市场化运作,整合和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立足氯碱化工产业,发展钛白粉等精细化工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等相关产业链(以下简称"相关产业链"),助推公司战略转型,从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与易见股份签订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故未确定合作期限和具体金额,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

问题二、拟开展的"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区块链信息技术服务及物流信息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性质、业务运营模式、产品情况、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调效应等,深入分析开展上述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状况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公司与易见股份合作,拟开展的业务包括:

1、供应链管理服务

拟成立的供应链管理公司向公司相关产业链上的相关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基于向核心企业的供货及核心企业销售等,对供应链中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增值流、业务流等进行计划、组织、协调和优化。

2、供应链金融服务

拟成立的供应链管理公司基于相关产业链上的核心企业的供应链现状及优质信用,向其提供如应收、应付、代理销售、代理采购等供应链金融服务。

3、商业保理服务

拟成立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按规定取得相关资质后,向相关产业链上的相关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控制等综合性金融服务。

4、区块链信息技术服务及物流信息等服务

拟成立的供应链管理公司将利用易见股份现有的信息化平台,进行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合同、发货、收货、质检、对账、开票、收款、仓储、物流等环节实现在线化操作,应用区块链技术主要用于保障核心企业与相关企业之间交易及债权债务信息准确、不可篡改,提高效率,区块链技术是供应链业务中辅助技术手段。

二、对天原集团生产经营影响和资金状况的影响

目前,公司与易见股份签订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拟成立新公司开展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也是为加快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进行的布局,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也不会对当前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问题三、结合目前区块链技术的研究、应用阶段,并根据目前生产经营、人才资金储备等现状,说明公司和易见股份是否具备开展区块链业务的能力。

回复:

目前,公司没有区块链技术。易见股份具有相关技术团队,其控股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应用。今后的合作中拟将该区块链技术应用于供应链的管理服务之中。

问题四: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本次公司与易见股份签订的仅为框架性合作协议,仅代表双方合作意愿,具体合作模式及细节等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以签订的正式投资合作协议及合同为准。但也存在实施内容和进度的不确定性,存在后续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协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041　证券简称:回天新材　公告编号:2018-39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員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2,874,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5,804,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年8月4日,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年6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2015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1967号《关于核准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437,270股新股。

2015年8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章锋、吴正明、刘鹏、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岳淑秋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437,27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6元。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已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9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68,954,920股增加至200,392,190股。

因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200,392,19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00,392,190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5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00,392,190股增加至400,784,380股。鉴于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由31,437,270股转增至62,874,54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章锋、吴正明、刘鹏、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中作出承诺:"一、本人/本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回天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因本次认购股份发生的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三、除前述锁定期的约定外,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前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62,874,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名,分别为:章锋、吴正明、刘鹏、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岳淑秋。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章锋	69,985,155	26,305,924	6,835,517	详见注1、注2
2	吴正明	15,289,068	5,273,354	1,473,354	
3	刘鹏	15,288,963	5,273,354	1,473,354	
4	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37,270	19,937,270	19,937,270	--
5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岳淑秋	6,084,638	6,084,638	6,084,638	--
合计		126,585,094	62,874,540	35,804,133	--

注: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证券上市日,章锋、吴正明、刘鹏、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岳淑秋的认购股数分别为13,152,962股、2,636,677股、2,636,677股、9,968,635股、3,042,319股。

2、股东章锋、吴正明、刘鹏分别为公司现任董事长、董事、董事及总工程师。章锋、吴正明、刘鹏、史襄桥、王争业、赵勇刚六名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27,070,407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其中,章锋持有的19,470,407股限售股份被质押(其中,1,730,407股限售股份于2017年4月17日被质押,17,740,000股限售股份于2016年12月14日被质押);吴正明持有的3,800,000股限售股份于2016年12月14日被质押;刘鹏持有的3,800,000股限售股份于2016年12月14日被质押。前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2,557,390	38.18	-62,874,540	99,682,850	23.42
高管锁定股	74,754,818	17.56		74,754,818	17.56
首发后限售股	87,802,572	20.62	-62,874,540	24,928,032	5.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155,022	61.82	62,874,540	326,029,562	76.58
三、总股本	425,712,412	100.00		425,712,412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回天新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北证券对回天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3:00至2018年9月12日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毅昌创意产业园中央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海涛女士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8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5名,代表股份数1438503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1434056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444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钟国才、周鹏程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34402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票为4101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9% ;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34402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票为4101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9% ;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34402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票为4101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9% ;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34402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票为41010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9% ;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钟国才、周鹏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关于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新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新优选混合A	长城新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27	0022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18年9月17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公告,自2018年9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500万元(不含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9月17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